

## 貳、財 政

### 一、財務行政

(一)本市 97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稅課收入	334.37	320.52	8.67	329.19	(5.18)
非稅課收入	103.33	85.62	7.99	93.61	(9.72)
補助收入	185.29	159.93	11.54	171.47	(13.82)
公債及賒借收入	153.38	110.00	28.82	138.82	(14.56)
總計	776.37	676.07	57.02	733.09	(43.28)

(二)97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97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776.37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53.38 億元)，實收數 676.07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57.02 億元，初估決算數 733.09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3.28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334.37 億元，初估決算數 329.19 億元，短收 5.18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44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74 億元，地價稅超收 4.51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23.08 億元，房屋稅超收 3.50 億元，契稅超收 0.13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1 億元，遺贈稅短收 1.88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10.89 億元，菸酒稅短收 0.42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03.33 億元，初估決算數 93.61 億元，短收 9.72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短收 1.64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3.09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5.61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2.13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2.45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185.29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1.47 億元，短收 13.82 億元。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53.38 億元，已舉借 110.00 億元，為利於調度已簽報保留數為 28.82 億元，故決算數較預算數短少 14.56 億元。

綜上，初估 97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43.28 億元。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97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97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項 目		97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7 年 (97/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借 款	短期	731.37	642.43
		中期	44.29	44.29
		長期	0.00	0.00
	公債	500.00	527.00	財政局
	總預算小計	1,275.66	1,213.72	
	國宅基金	8.65	8.12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0.00	0.00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49.30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69.32	157.42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444.98	1,371.14	
不 受 公 共 債 務 法 限 額 債 務	國宅基金	111.67	93.04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0	0.00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00	0.00	
	公車處營業基金	149.87	138.9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1	0.8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97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29.88	30.11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6.26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3.13	301.19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1748.11	1,672.33		

說明：

1. 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2. 調節庫款收支短期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為 0 億元。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97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除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外。另在市場利率波動之際，選擇適當時點，以少量多次方式發行公債。97 年度已於 4 月 18 日、9 月 23 日分別發行 97 年度第 1 期公債 67 億元及第 2 期公債 100 億元。

###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7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 計收手續費，97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

達 11 億 560 萬元。另委由合作金庫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3,223 萬元

#### (五)獎勵民間投資

1.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補貼廠商 37 家。
2. 97 年度計核准統昶行銷、楠梓電子、蓮潭國際文教會館、瑞儀光電、奇鉸科技等五家廠商。
3. 97 年度共有 32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2,527 萬元，租金補貼 934 萬元，共計 3,461 萬元。
4. 為期促進本市產業發展，財政局積極參與市府活動辦理宣導，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之說明會。

## 二、稅務管理

- (一)本市受捷運橘線重大工程施工期間影響之房屋，恢復原地段率課徵房屋稅乙案，業經簽奉市長 97 年 10 月 14 日核定，與捷運紅線一致性從寬處理之原則，亦即自完工後之次個房屋稅課稅年度自 99 年度(98 年 7 月 1 日~99 年 6 月 30 日)起恢復原地段率課徵房屋稅。
- (二)本府財政局 95 年至 97 年接辦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業務，圓滿達成任務，依據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輪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接辦，該局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至本局辦理交接完竣。
- (三)委外製作「私有空地綠美化或作為公共收費停車場使用優惠獎勵措施 Q&A」宣導海報，提供環保局轉知民眾，本局亦於網站加強宣導，97 年宣導成效共有 47 件，72 筆土地，面積達 9 萬 9,370.88 平方公尺，減免地價稅金額為 2,680 萬 7,308 元。

## 三、金融管理

#### (一)基層金融管理

1.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有高雄第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及小港區農會信用部等 6 家基層金融機構。
2. 本府財政局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針對本市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止 13 家基層金融機構已查核完畢，尚無發現重大違規案件。

####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本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0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 高雄銀行 97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7,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虧損

6 億 8,944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120.96%。

(三)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
2. 97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185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030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92.9%。
3. 該所 97 年 10 月起逾期物標售，本局均派員監辦標售作業流程。

## 四、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7 年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540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 646 家，執行率為 119.63%。
2. 97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41 件，查扣私菸 100 萬 7,092 包，私酒 5,728.88 公升，市值 4,765 萬餘元。

(二)菸酒稅分配情形

97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9,920 萬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6 億 1,539 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88.01%。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為加強宣導菸酒法令，本府財政局於 97 年 9 月 26 至 30 日、12 月 19 至 22 日分別於臺灣時報及民眾日報刊登 4 則附圖廣告；同年 9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委外於「高醫家樂福商圈」及「五福民權路口」彩色 LED 電視牆播放多媒體廣告，進行私劣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包括(1) 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菸酒。(2) 請選購有中文標示的菸酒。(3)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標示健康警語。(4) 打擊私劣菸酒，人人有責。
2. 本府財政局分別於 97 年 7 月 26、27 日光華國小「2008 年全國盃法式滾球社區老人暨社區推廣交流活動」、9 月 6 日仁愛公園滾球場「97 年滾球競賽推廣系列活動計劃—港都盃全國滾球公開賽」、10 月 4 日文化中心「高雄市 2009 世界運動會拔河暖身賽暨周邊推廣活動」、10 月 5 日風景區管理所「壽山有喜幸福高雄」臺灣黑熊定名慶祝活動、11 月 8 日壽山風景區管理處「青春大步行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宣導活動」、11 月 22、26、28、30 日蓮池潭「左營萬年季」活動，派員宣導防制私劣菸酒法令，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及法式滾球 DM 等宣導品，加強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並參與檢舉販賣或使用違規之菸酒。
3. 本府財政局雷局長於 97 年 7 月 2 日、9 月 10 日分別接受慶聯有限電視公司及臺灣時報專訪，另委外製作電視節目專題報導，內容除菸酒管理業務及菸酒法令介紹外，同時讓民眾瞭解本局查緝私劣菸酒的成效及努力，並呼籲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的低價菸酒，以維護健康與安全。

#### (四)私劣菸酒銷毀

97年10月15日假財政部高雄關稅總局倉庫，辦理銷毀96年度已公告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1件，總計銷毀私菸48萬9,500包(979箱)；另於97年12月03日假本局菸酒倉庫前，辦理銷毀93至97年度已判決沒收或裁處沒入之違規菸酒品，共計銷毀48件，總計銷毀私酒3,293瓶(1,667.62公升)，私菸23萬1,347包。

### 五、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訂定及修正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法規

##### 1. 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要點」

本要點業經97年12月9日本府第132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97年12月17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70067609號函公布實施。

##### 2. 訂定「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本要點業經本府97年9月9日第131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97年9月18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70048869號函公布實施。

##### 3. 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17條，業經高雄市議會98年1月15日第7屆第8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通過，並以98年2月16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80008802號函公布實施。

##### 4. 修正「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共計修正46條條文，業經高雄市議會98年1月15日第7屆第8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並以98年2月16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80008803號函公布修正實施在案。

#### (二)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1.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已於95年8月委外開發完成，並自96年度起本府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2. 由於該系統陸續有使用者提出功能新增需求(含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單位財產系統、本局使用之公用、非公用及新草衙系統等)，為使系統更臻完整及操作便利，賡續提出系統增修功能。

#### (三)督導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2.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期增進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97年度計抽查本府兵役處、勞工局及中正高工等25個單位，除依「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辦理獎懲外，並將檢查結果優缺點函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作為加強財產管理之參考。

#### (四)建立完整正確產籍資料，指定適當管理機關

1. 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填報主

管機關。

2. 清理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按其性質指定管理機關，落實管理制度，97 年度共計指定 4791 筆市有土地。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出租 1,867 戶，面積 20.88 公頃，租金收入 8,864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承租或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截至 97 年 12 月底占用戶 1,207 戶，面積 9.76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092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截至 97 年 12 月底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 1 億 3,017 萬元。

### (二)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地區占用戶約 6,300 戶，於專案期間申購者，本府繼續辦理後續讓售事宜，截至目前已承購繳款者約 1,800 戶，尚有約 4,500 戶未申購。
2. 本專案範圍土地原屬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地，經市府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指定管理機關，截至目前為止共 4,919 筆辦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 依「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選定第四示範區，即衙義三街以北、興化街以南、德昌路以西、千富街以東，總面積約 12,014 平方公尺為都更優先示範區，並積極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示範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委外評估規劃暨甄選實施者招商計畫案」，因新草衙再造是本府既定政策，為辦理後續開發，引進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期能活化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以吸引廠商參與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並能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

### (三) 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 1 期收回金額約 4,200 萬元，第 2 期收回約 4,181 萬元，第 3 期正辦理催收作業中，截至 97 年 12 月底已收回 903 萬元。
2.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達 1.78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8 億 4 千餘萬元。
3.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7 年度支付筆數共 254,102 筆，金額 2,435 億 701 萬 632 元。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7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746 件，金額 67 萬 6,5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 自 97 年 7 月起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工勞工退休準備金轉帳繳存作業。

2. 自 97 年 10 月起實施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保險費轉帳繳納作業。

3. 97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86.08%，較去年同期增加 3.51%。

(四)自 97 年 8 月起庫款支付對帳回單改以電子回傳取代紙本遞送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五)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7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4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3 次。